# 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绿化养护**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

**乙 方:**

**日 期：**

采购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绿化养护服务基本情况及范围**

**绿化养护名称：**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绿化养护地点**：西安郭杜教育科技产业开发区文苑南路6号

**服务范围**：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绿化养护，其中包括：

**绿化养护区域分布表**

|  |  |  |
| --- | --- | --- |
| 区域名称 | 面积/㎡ | 养护范围 |
| 教学区（北区） | | |
| 东门外 | 1467.8 | 校名东侧绿化，南北两侧绿化区域 |
| 东门里 | 7147.15 | 行政楼南门广场以南，银杏大道以东，东门以西，保卫处西南停车场以北 喷泉+南北各一块区域+花坛8个+校名西侧绿化区域+保卫处南北两值班室西墙脚绿化 |
| 图书馆 | 3039.8 | 东侧楼梯花坛，国旗广场花坛，西门绿化区域+树坑 |
| 图书馆北侧空地 | 16866.3 | 樱花路以东，栾树大道以北，银杏大道以西，柿树路以南 |
| 行政楼 | 1537.2 | 北侧绿化区域（北门路以南），西南角绿化区域， 南门花坛，东侧绿化区域 |
| 行政楼西侧区域 | 1232.5 | 财务处正西方位独立绿化区域 |
| 行政楼北侧空地 | 10176 | 行政楼北门路以北，学校东围墙以西，研究生公寓南围挡以南，银杏大道以东 |
| 二食堂南侧空地 | 5032.35 | 樱花路以东，柿树路以北，银杏大道以西，二食堂以南 |
| 一号公寓北区域 | 360 | 电力中心以南，樱花路以西，一号公寓以北，环三路以东 |
| 一号公寓 | 3030.5 | 东、南、西周边绿化区域，AB、BC之间绿化区域，1、2号公寓间松树岛 |
| 二号公寓 | 2715 | 东、南、西周边绿化区域，AB、BC之间绿化区域 |
| 三号公寓 | 2474.5 | 东、南、西周边绿化区域，AB、BC之间绿化区域 |
| 一食堂 | 184 | 西侧绿化区域，西南角树木，南侧花坛 |
| 四号公寓 | 3930 | A、B中间绿化区域，东、南、西侧绿化区域 |
| 五号公寓 | 3595 | A、B中间绿化区域，东、南、西侧绿化区域 |
| 六号公寓 | 3660.5 | A、B中间绿化区域，东、南、西侧绿化区域 |
| 北围墙脚 | 325 | 1、2、3宿舍楼+一食堂+4、5、6宿舍楼以北围墙墙脚 |
| 活动中心 | 1289.2 | 西侧绿化区域，西北侧花坛，东北角绿化区域，东侧绿化区域 |
| 中心绿化广场 | 29706.91 | 榴花西路以北，榴花路以西，栾树大道以南，苦楝大道以东活动中心除外 |
| 教学楼A | 963.3 | 北侧绿化区域 |
| 教学楼B | 1968.2 | 北侧绿化区域 |
| 教学楼C | 1900.5 | 北侧绿化区域，西南侧绿化区域 |
| 教学楼D | 2216.9 | 北侧绿化区域，西侧绿化区域，南侧绿化区域 内部花坛（树坑）12个+垂吊94个 |
| 教学楼E | 524 | 南侧绿化区域，内部花坛（树坑）+垂吊72个 |
| 教学楼F | 780.5 | 北侧绿化区域，东侧绿化区域，南侧绿化区域 内部花坛（树坑）22个，垂吊60个 |
| 教学楼G | 783.19 | 西侧+东侧绿化区域 |
| 教学楼H | 2098.98 | 西侧+东侧绿化区域 |
| 教学楼I | 1435.25 | 西侧+东侧绿化区域 |
| 实验楼A | 1917.07 | 北侧绿化区域，南侧绿化区域，东侧绿化区域，内部绿化区域 |
| 实验楼B | 2164.27 | 北侧绿化区域，南侧绿化区域，西侧绿化区域，内部绿化区域 |
| 实验楼C | 2294.73 | 北侧绿化区域，南侧绿化区域，东侧绿化区域，内部绿化区域 |
| 实验楼D | 1831.05 | 北侧绿化区域，南侧绿化区域，内部绿化区域 |
| 实验楼A东侧空地 | 6915.4 | 4号门西北方向 实验楼A东侧路以东，南围墙以北，银杏大道以西，梧桐大道以南 |
| 教学楼CD间 | 1175.85 | 教学楼C、D中间三角绿化区域 |
| 实验楼D西侧空地 | 4676 | 实验楼D以西，南环校路以北，二操场以东，梧桐大道以南（含围挡） |
| 教学楼AF间 | 5560.05 | 榴花路以东，教学楼A以南，教学楼F以北（F紧北边绿化带除外），教学楼F紧东人行道以西，含教学楼A东侧造型下方区域 |
| 教学楼AF东区域 | 5298.62 | 教学楼F紧东人行道以东，榴花东路以南，银杏大道以西，梧桐大道以北 |
| 文体馆周边 | 497.8 | 文体馆周围银杏树，灌木坛，长条形树坛，西围墙墙脚 |
| 体育场及其周边 | 3691.788 | 体育场内，体育场西侧绿化区域，西南围墙墙脚 |
| 第二运动场 | 225 | 东侧树坛 |
| 北区行道树 | 1136.25 | 505株×2.25m²（包含东门保卫处南值班楼停车场树） |
| 7号学生公寓周边 | 3393 | 7号学生公寓周边绿化 |
| 文体馆周边银杏树 | 137.5 | 55×2.5㎡ |
| 教学区（北区）合计 | 151354.91 | |
| 家属区（南区） | | |
| 南区行道树 | 274.5 | 122株×2.25m² |
| 南区西北区域 | 4240.01 | 校医院以东，红叶路以南，水杉路以西，北围栏以南 |
| 格桑花区域 | 27078 | 长安校区教师公寓北侧 |
| 校医院 | 1667.58 | 北围栏内部绿化区域，东、南、西围墙内部绿化区域，楼周边绿化带，中央绿化区域 |
| 家属区（南区）合计 | 33260.09 | |
| 总计 | 184615.00 | |

**二、乙方应达到的绿化养护服务质量标准：**

（一）常规性养护细则

1.草坪生长旺盛、保持青绿、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10㎝以内，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1％以内。

2.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档，无病虫害症状。攀缘植物及时牵引，营造遮阴效果。

3.树穴、花池、绿化带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清洁卫生，树穴应修整平整，不得出现大块土块、砖石、杂物。

4.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同品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换花花坛（台）及时换花，整体观赏效果好。

5.藤本和攀缘植物应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80%。

6.树木生长旺盛、健壮，树冠丰满，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7.落叶树树叶大而肥厚，针叶树针叶健壮，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叶上无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5%。生长季节无枯黄叶株，落叶在10%以下。

8.行道树无缺株、无死树、枯枝。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树木基本无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危害程度控制在5％以下，无药害。

9.无明显人为损害，无乱贴乱画，无悬挂物，无以树当架晾晒被褥等，无在树池中堆放杂物等现象。

10.新植、补植行道树成活率达100％。

11.修剪：根据季节和生长速度，每年乔木8次以上，花灌木8次以上，绿篱12次以上（夏季按周检查)，草坪12次以上(夏季按周检查不得超过10cm）修剪要保证绿化面积内草木高度一致，边缘整齐，绿篱和色块修剪要保证整齐一致，轮廓清晰，线条流畅，层次分明，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2年理藤一次，枯黄叶片与杂草及时清理。（根据天气、生长条件、甲方具体需求增加修剪次数）。

12.施肥：每年春、秋季节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2-3次。肥料不能外露，新植树每年3次，其他树每年1次，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促进花芽分化，分化后适当追施磷、钾肥，使花多、色艳、花期长，每年2次以上，草坪在当年10月至次年2月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13.浇水：新植树浇足定根水，年浇水15次以上，其他树5次以上，花灌木和草坪8次以上，及时排水防涝（根据天气、生长条件、甲方具体需求增加浇水次数）。

14.有害生物防治：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尽量采取生物防治的办法，减少污染，喷洒农药须在周末或假期进行，每年药物防治3次以上，人工防治1次以上。

15.冬防：应根据天气情况、土壤情况、树木生长情况，封冻前做好修剪、树干涂白及保暖措施，保障植物正常越冬。

16.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17.缺株在植树季节及时补植。

18.树木及时扶正，新补植行道树及时扶架。

19.行政楼北侧红橡树林内苗木每年修剪6次以上，除草6次以上，防虫3次以上。（根据天气、生长条件、甲方具体需求增加修剪次数）。

20.取水点、水电管网等绿化附属设施能妥善使用，有专人负责使用过程及使用完毕后的巡护工作，避免设施损坏和资源浪费。

21.乙方有责任对辖区内的水、电、消防管网与设施，以及建筑设施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以书面形式报修，因乙方未检查或检查不到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 （二）乙方应负责的其他养护内容及要求：

1.在不影响甲方正常的教学办公的前提下，能妥善处理管理养护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2.对死株以及病虫害严重等不符合生长条件，影响校园绿化环境的植物，能根据季节情况及时更换、补栽。

3.每年11月至次年2月植物休眠期进行一次喷药，生长期中进行2-3次喷药。

4.采取合理、良好的措施，认真进行养护。春、夏、 秋、冬养护重点明确，有组织、有计划。

5.无明显的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

6.绿化养护服务过程按法律和行业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对垃圾压缩站西侧荒地杂草每年清除12次以上。（根据天气、生长条件、甲方具体需求增加清除次数）。

8.对2、4、5、6环校路围墙边及体育部西围墙边杂草每年清理12次以上（根据天气原因按甲方要求随时增加）。

9.对牡丹园内牡丹、月季等花木进行及时补栽，确保整体景观一致。

10.对甲方绿地面积内做到无裸露空地、土地不外露。

11.每年定期对草籽进行收集及育苗工作。

12.乙方应有预见性地开展防虫、打药等工作，不得出现植物因虫害或其他原因对地面造成污染的情况。

13.因养护不周，造成校园花草苗木死亡，乙方应在甲方监督下，及时复绿，补栽，补植，若因季节原因无法恢复，甲方有权依据损失的实际价值，从当月养护费用中予以扣除。

1. 14.乙方项目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

善于协调。项目实施团队队伍稳定，每天实际施工人员不得少于13人（管理人员1人，现场技术工人不少于12人），确保每天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1. **三、服务周期**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视服务情况及满意度调研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自完成招标正式入驻日起，试用期3个月，满意度未达到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五、绿化养护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 (大写： )，费用按月支付，每月养护费 元（大写： ）。

2.绿化养护服务实行先服务后付费的方式，养护费按月支付，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递交书面支付申请，经甲方后勤处签署考核意见后于下月10日前支付当月养护费。甲方于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可相应顺延）以现金或支票的形式向乙方支付前一个月的管理服务费，付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国家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3.本项目绿地按平方米为单位进行核算，合同期内增加或减少的服务内容，费用增减由甲方以乙方的中标单价为依据进行核算。乙方服务区域内绿化苗木调整、新增苗木种植等，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绿化苗木调整、新增苗木种植工程费用经核算在壹千元以内，乙方承担人工费，甲方承担苗木费；绿化苗木调整、新增苗木种植等人员费用经核算在壹仟元以上，甲方承担苗木费及超过壹仟元部分的人工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制定的绿化养护服务工作计划。

2.按照甲方磋商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实施检查、监督、考核、处理。

3.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绿化养护服务费用。

4.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口头、书面等形式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以单项500-1000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

甲方每月根据乙方上报的绿化养护计划及乙方工作完成情况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评价，若未达到要求标准，或者给甲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视情节扣减当月绿化养护服务费500-20000元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应付费用中扣除；并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乙方同意甲方无需向其支付当月全部养护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安排和组织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到甲方提供日常养护服务，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期间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未按标书投入人员的有权进行处罚；乙方人员不得将甲方作为用人单位向甲方主张任何劳动者的权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纠纷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则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绿化养护服务管理人员按照工作规范要求，统一着装、举止文明、规范作业。

3.乙方应每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情况，及时征求甲方意见和建议，并设立意见箱，不断改进管理服务工作。

4.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不得侵害甲方广大教职工及家属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教学和管理。服务期间，乙方对乙方人员自身发生的违法违纪事件，对造成自身或他人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事故负责处理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5.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应严格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检查和处理，不做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所属人员与甲方教职工及家属出现矛盾，应由甲方出面解决，乙方及其人员不得与教职工及家属直接发生冲突，不得发生打骂教职工及家属的事件，如有发生，乙方必须更换适格的人员到甲方处继续服务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在服务区内拾到财物要及时上交主管部门。

6.乙方人员只能正常、合理地使用校园内的水电。工作期间，不能从事与工作、身份不符的事。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事故由乙方和当事人承担连带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食宿自理。

8.乙方不得将绿化养护服务的管理责任以转让、转包、分包或合作等方式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安排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性非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将视情节处以500-10000元罚款，情节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由乙方保管的属于甲方的全部物品及本绿化养护管理的相关资料。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行为违约导致未能完成绿化养护服务管理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解决，逾期不解决的或解决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2.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工作任务，或者未按照作业规范要求进行作业，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如乙方不能如期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以单项服务不到位处以500-1000元罚款，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与其他事故，乙方负责解决，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接受甲方罚款500—1000元，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视事故责任大小，单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履行合同期间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经济纠纷与甲方无关。

**八、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做好债权债务的处理，包括绿化养护服务费、罚款及其他费用的清算；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执行，双方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协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

3.一方行使约定解除权时，自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九、附则**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期满最后一次支付养护费前，核实其服务指标，对养护不达标部分，处罚金额在养护费中进行扣除。

5.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